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审议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田丽 王 君